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1444號

04 原 告 豐盈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王文昌（董事長）

06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07 被 告 桃園市政府

08 代 表 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09 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

10 吳敬恒律師

11 輔助參加人 豐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2 代 表 人 葉惠青（董事長）

13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

14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下水道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豐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  
19 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行政程序法  
20 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  
21 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」。

22 二、原告為桃園市工業區內事業用戶，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
23 第1、2項及桃園市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使  
24 用管理及收費辦法（下稱下水道使用收費辦法）第6條第1、  
25 3項規定，委託輔助參加人於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31年12

01 月31日止辦理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對事業用戶廠  
02 (場)所檢查排水設備及量測設備、採樣及檢測水質、拍照  
03 或錄影存證等事宜。輔助參加人所屬人員於113年4月8日至  
04 原告經營工廠進行排放水質稽查採樣(下稱系爭稽查),檢  
05 測結果為化學需氧量1,750mg/L,懸浮固體7,040mg/L,鐵  
06 (溶解性)65mg/L,該3項水質超過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  
07 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【化學需氧量800mg/L,懸浮固  
08 體600mg/L,鐵(溶解性)10mg/L】,被告即依下水道使用  
09 收費辦法第8條、第10條第1項規定,以113年5月7日被告規  
10 費繳款單(規費編號:113AA000693,下稱原處分)通知原  
11 告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新臺幣1,581萬760元。原告不服原  
12 處分,提起訴願,經內政部113年10月30日台內法字第11300  
13 42998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,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 
14 訟。

15 三、經查,鑑於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、2項及下水道使用  
16 收費辦法第6條第1、3項規定,委託輔助參加人辦理桃園市  
17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對事業用戶廠(場)所檢查排水設備及  
18 量測設備、採樣及檢測水質、拍照或錄影存證等事宜,為明  
19 瞭原處分所依據之排放水質稽查採樣及水質檢測過程,本院  
20 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,以輔助被告之必  
21 要。爰依首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3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24 法官 黃子濇

25 法官 傅伊君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9 書記官 方信琇